

#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半山单元高中（暂名）施工已（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杭发改审[2024]192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财政），出资比例为（100%），项目业主为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招标人为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委托代理机构为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半山单元高中（暂名）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63615万元，工程概算36583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34754万元，建设规模：办学规模36班寄宿制普通高级中学内容主要包括教学及教学辅助用房、办公用房、生活服务用房；体育活动场所、地下停车库与设备用房、景观绿化、道路等。总建筑面积60811平方米（含有不计容架空层面积222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0470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8117平方米。建设地点：杭州市拱墅区半山单元，东至依山路，南至牧歌路，西至杭州上海世界外国语中学，北至部队。

2.2 招标范围：施工图范围内的半山单元高中（暂名）施工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建筑装饰装修、建筑屋面、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建筑电气、智能建筑、通风与空调、电梯、节能、室外工程等本工程涉及所有工程（详见清单、图纸）等，具体以提供的施工图、工程量清单及其编制说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内容为准。

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34754万元。

2.3 计划工期：420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3.1具备施工总承包企业建筑工程(新)一级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3.2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3.3自 2020 年 2 月 1 日以来 承接过/完成过一个合同金额在 27000万元及以上或建筑面积在 46000 平方米及以上的公共建筑类施工总承包或工程总承包(EPC) 业绩;

【证明资料:同时提供①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备案资料)、②施工合同或工程总承包(EPC)合同(若工程总承包(EPC)业绩以联合体方式承接的,还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证明投标人在该业绩中承担施工工作)、③竣工验收资料(竣工验收记录或竣工验收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证明材料信息不一致的以证明资料③、②、①的顺序进行认定。

若单个合同总建筑面积存在多种建筑类型组合时,面积按公共建筑面积为准,若无法清晰区分多种建筑类型组合中公建面积的,则不得分。

注:公共建筑定义:“公共建筑”定义以《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GB50189-2015)中的定义为准,公共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如写字楼、办公楼等),商业建筑(如商场、超市、金融建筑等),酒店建筑(如宾馆饭店、娱乐场所等),科教文卫建筑(如文化、教育科研、医疗、卫生、体育建筑等),通信建筑(如邮电、通讯、广播用房等)以及交通运输建筑(如机场车站等)。不含住宅、厂房、仓储物流。

3.4本次招标 接受/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_\_\_\_\_ / \_\_\_\_\_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3.6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拟派项目负责人:

3.7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建筑工程专业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3.8 \_\_\_\_\_ /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3.9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之前三年（含）内（如2024年3月13日开标的项目，需从投标截止时间上溯至2021年3月13日）无行贿犯罪记录；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3.13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4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3.1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杭州建设工程招标造价平台（<https://ztb.cxjw.hangzhou.gov.cn:8092>）、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http://hzctc.hangzhou.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03月06日14:00:00，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使用专用密钥上传至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

台（详见：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及公告附件）。

##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杭州市教育发展服务中心

地 址：杭州市拱墅区重机巷56号

联 系 人：冯老师

电 话：0571-85828656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华域高宇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杭州市萧山区金城路 560 号心意广场 2 幢 1101-1102 室

联 系 人：高帅奇

电 话：13567177116

邮 箱：313008505@qq.com

招投标活动监督部门：杭州市建设工程招标造价服务中心

电话：0571-89587878

2025年02月14日